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宥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60號、113年度罰執字第9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宥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宥馳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可作為證據。本院審核後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合法正當，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另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周豫杰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